

## 附件 3

## 2017 年“阳光国际交流营” 营员选拔标准

- 1、个性开朗外向，心态积极阳光，愿意结交新朋友，责任心强，有服务和帮助他人的爱心。
- 2、在班级、社团或学校担任领袖或骨干，有较强的领导力和影响力，在交流营结束后，有潜力成为关怀身边同学、为学校带来正面影响力的骨干学生。
- 3、学习成绩优良（请营员报名时提交近三学期的在校成绩单复印件，大学一年级学生提交已有科目的成绩单）。
- 4、英语交流能力强，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（请营员提交相应官方证书的复印件）：
  - 大学英语课程全部高于 80 分
  - 已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
  - TOEFL 高于 80 分
  - 其他英语能力考试（如 IELTS, PETS 等）达到相当于 TOEFL 80 分的水平。